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四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钢城区基本情况如下：

（一）钢城区概况

钢城区是山东省济南市辖区，地处鲁中腹地，北、西两面接莱芜区，南邻新泰市，东邻淄博市沂源县。地貌单元由南至北为剥蚀成因的残丘和冲积而成的平原。境内气候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辖 5 个街道以及钢城经济开发区、钢城高新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 3 个功能区，共 230 个行政村，面积 507 平方公里。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钢城区常住人口 286966 人。

钢城区地处山东省中心，境内有京沪、青兰、泰莱、博莱高速公



路，以及磁莱铁路、山西中南部铁路等铁路枢纽。境内有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冠世桃花源等风景区；有爱山公园、钢城植物园等主题公园，有棋山温泉小镇、影视小镇等度假区。

（二）钢城区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年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300.1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54亿元，增长2.8%；第二产业增加值198.95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90.67亿元，增长2.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3.6：66.1：30.3调整为3.5：66.3：30.2。

（三）钢城区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26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3%，同比增长2.03%。加上级税收返还519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017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1594万元、调入资金1443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7726万元、上年结转13184万元，总收入424931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575万元，同比增长30.60%。加上体制上解支出140547万元、专项上解支出530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7602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837万元，总支出424931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4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03%。加上级补助收入 2594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4770 万元、调入资金 12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44 万元，总收入 12861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6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7%，同比增长 1071.04%。加上解上级支出 3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16 万元，总支出 128617 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5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2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1302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1035 万元。收支净结余 20267 万元，滚存结余 35059 万元。

5、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170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36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09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504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6801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3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1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34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0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47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 65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7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82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3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4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1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594 万元。

（四）钢城区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3654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9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526 万元。2020 年，钢城区政府债务余额 3465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502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1526 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本次发行规模：0.1 亿元；

4、债券期限：30 年期；

5、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0.1 亿元拟专项用于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钢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新建双山河污水管道 762m，双山河内原污水管道撤离，铺设中水回收利用管网 4km，新建加压泵站一座；升级第二污水处理厂加药及除臭系统，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5.1 公里，铺设管网 21 公里。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20 年 8 月 20 日，济南市钢城区城乡水务局作出《关于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的批复》。

(2) 2020 年 8 月 20 日，济南市钢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的用地说明》，该项目不新增占



地，无需办理土地预审手续。

(3) 2020年9月8日，济南市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有限公司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核准的批复》(钢城行审核[2020]11号)；2020年12月17日，济南市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变更的批复》。

(4) 2020年10月10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作出《关于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管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钢城环审[2020]8276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7MA3RGDCM6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00万，股东为济南市钢城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西首水务局院内，法定代表人：杨文，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和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区域性水资源综合开发、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景区、温泉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质监测服务；物业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



付息。

2、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



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7、其他风险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业主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海洋 律师

黄冬青 律师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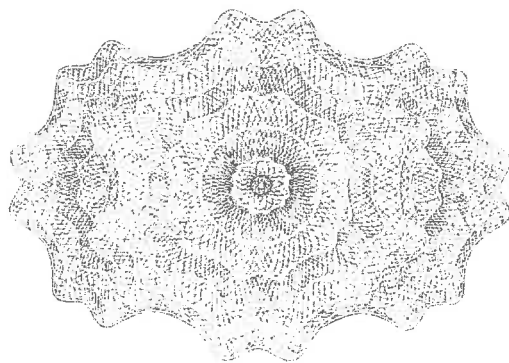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01
负责人	耿国玉
派驻律师	曹笑河, 陈金玲, 程守法, 邓璞, 董国爱, 杜文堂, 杜成军, 耿国玉, 郭威, 郝斌, 胡友斌, 黄张存, 靳峰, 黎汝志, 李恒, 李震伟
设立资产	50万元(其中现金1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5】105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 华润大厦B座406层	2015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备注

2019年度



有效期：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063976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133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72301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冬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4199701130024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28438

